**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**

**職務代理人作業要點**

107.08.22行政會議通過

1.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校務運作順暢，避免教職員因差假或出缺等因素而影響業務正常進行，特訂定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職務代理人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各單位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3. 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。
4. 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
5. 因案停職或停聘。
6. 留職停薪期間。
7. 職務代理順位：
8. 主管職務代理
9. 校長：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依序代理。
10. 行政主管：一級主管由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，未置二級主管單位由職級較高職員代理；二級主管由該單位職員或同一級單位下其他二級單位主管代理。
11. 學術主管：由該單位教師為職務代理，或科務（技佐、管理員）職員優先或指定教師代理。
12. 非主管職務代理：教職員之職務代理人，由單位主管依其業務性質指定，或由教職員自行洽覓並經單位主管同意。職員之職務代理人，由同一單位之職員相互代理之，同一單位無其他職員者，由單位主管兼代之。
13. 職務代理人層級順序表如附件。
14. 各職務出缺期間，如在一個月以內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規定由單位指定現職人員代理。需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，且單位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，得會知人事單位並陳報校長同意後，依相關法令規定進用約聘僱人員。
15.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夫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16. 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7. 主管出缺尚未補實：依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達一個月者，其職務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的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。
18. 主管人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，其主管加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發，改發給職務代理人。
19. 代理人無論是否具有主管職務，其代理一或多個主管職務時，仍應以支給較高之一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。
20. 前述職務代理事項需以簽呈經人事室會辦並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21. 職務代理人名冊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由人事室彙整簽核辦理並公告，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如有異動時，應知會人事室。
22. 職務代理應注意事項：
23.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，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案卷資料交代清楚，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，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業務者，由被代理人負全責。
24. 被代理人於離校前，應妥善指導或交辦職務代理人業務，並詳細交代緊急聯絡方式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。
25. 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，除報經核准外，不得留待被代理人處理；代理未確實者，由代理人負全責。
26. 各單位應重視所屬人員平時工作調配，並得實施職務輪調，尤其與師生權益、福利關係密切且有時效性之業務。
27. 各職務代理人平日應彼此交換瞭解主辦業務之規章、處理程序、需用表單等，俾於代理時確能承擔所代理之工作。
28. 各單位對有關法令規章及承辦之重要公文案件，應分門別類做好建檔及更新工作，以利經驗傳承。
29. 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所屬同仁落實代理制度。如因休假嚴重影響公務之正常運作，單位主管得通知其停止休假或改期實施，以利公務之推行。
30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